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分两次付款：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担保，采购人收到所有中标人付款担保后支付合同价的50%，任务完成一半时，付清合同余款。 备注： （1）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限至少覆盖整个合同服务期，直到验收通过为止； （2）预付款担保要求如下：①银行保函；②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同时附担保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③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均须明确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则上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特殊情况（如两节专项、应急检验等）自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委托书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
4	质量要求	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二)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二、项目概况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二),共有食品抽检任务 3882 批次。其中国转移任务 2502 批次(含监督抽检 1889 批次,风险监测 185 批次,评价性抽检 428 批次),省本级专项任务 1380 批次。

三、服务需求

1、**付款方式:**见采购需求前附表。

2、**服务地点:**见采购需求前附表。

3、**服务期限:**见采购需求前附表。

4、**特别要求:**下列承诺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之一进行承诺即可:

(1) CMA 检验资质全部覆盖本次采购任务所有检验项目;

(2) 如我单位中标,在中标后 2 个月内取得满足拟承检任务要求的所有检验项目的检验资质。

5、工作要求

5.1 投标人必须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5.2 针对拟承检任务中的品种,各机构所有的检验参数均获得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及《安徽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中相对应的规定方法的有效检验资质。

5.3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所投标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5.4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品种、项目、生产经营企业、区域、业态的抽样检验任务和结果分析报送工作。

5.5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并报送结果分析。

5.6 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和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

5.7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如有违背,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成交资格或解除委托合同。

5.8 投标人应全面配合采购人组织的检查和考核。

6、从业人员要求

6.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食品抽样检验及相关从业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且相对稳定，确保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6.2 投标人从事食品相关业务人员岗位职责和分工要明确。应设置独立的技术管理、业务管理、抽样、检验以及统计分析等岗位，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从业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6.3 投标人从事食品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在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方法和生产工艺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

6.4 投标人应当持续加强对检验人员的培训，使检验人员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6.5 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须经过培训考核，熟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相关规定，熟练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完成抽样工作。

7、实验室及设备要求

7.1 投标人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

7.2 投标人应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以及样品贮存、运输需要的常温以及冷藏冷冻设备。

7.3 投标人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7.4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并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不得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租赁设备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

7.5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保证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买样费、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验收以及备份样品处置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后期不追加任何费用，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谨慎报价。

2、本项目报价方式为统一费率报价，最高限价费率 100%。

3、某任务结算价（检测服务费）=对应任务预算×所报统一费率。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检验数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承检资格，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

法律责任。

2、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投标人必须对其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除采购人同意外，投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

4、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要求，本项目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与投标。

六、承检任务

预算 701.2 万元，抽检任务 3882 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A：预算 182.8 万元，计：990 批次。**国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粮食加工品 60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5 批次，调味品 30 批次，饮料 40 批次，饼干 9 批次，罐头 16 批次，冷冻饮品 5 批次，糖果制品 16 批次，茶叶及相关制品 55 批次，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30 批次，淀粉及淀粉制品 17 批次，糕点 50 批次，特殊膳食食品 6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15 批次，蔬菜 25 批次，水果类 10 批次，专项 100 批次，小计 509 批次）。**国转移评价性抽检**（粮食加工品 36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4 批次，肉制品 9 批次，乳制品 5 批次，豆制品 1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4 批次，蔬菜 35 批次，水产品 5 批次，水果 18 批次，鸡蛋 4 批次，小计 121 批次）。**省级专项抽检一** 360 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B：预算 177.2 万元，计：997 批次。**国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粮食加工品 50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0 批次，调味品 25 批次，乳制品 8 批次，饮料 32 批次，茶叶及相关制品 45 批次，酒类 35 批次，蔬菜制品 25 批次，水果制品 18 批次，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30 批次，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2 批次，淀粉及淀粉制品 20 批次，糕点 50 批次，蜂产品 11 批次，保健食品 12 批次，蔬菜 25 批次，水产品 25 批次，豆类 3 批次，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3 批次，小计 439 批次）。**国转移风险监测抽检**（粮食加工品 15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15 批次，调味品 15 批次，肉制品 15 批次，饮料 6 批次，方便食品 6 批次，速冻食品 11 批次，薯类和膨化食品 5 批次，糖果制品 4 批次，茶叶及相关制品 8 批次，酒类 17 批次，蔬菜制品 10 批次，水果制品 5 批次，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0 批次，淀粉及淀粉制品 8 批次，豆制品 5 批次，蜂产品 8 批次，保健食品 5 批次，餐饮食品 17 批次，小计 185 批次）。**国转移评价性抽检**（粮食加工品 33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3 批次，肉制品 8 批次，乳制品 5 批次，豆制品 4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3 批次，蔬菜 32 批次，水产品 4 批次，水果 17 批次，鸡蛋 4 批次，小计 113 批次）。**省级专项抽检二** 260 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C：预算 173.2 万元，计：956 批次。**国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粮食加工品 40 批次，调味品 25 批次，肉制品 30 批次，方便食品 25 批次，速冻食品 25 批次，薯类和膨化食品 13 批次，茶叶及相关制品 56 批次，酒类 30 批次，蔬菜制品 25 批次，水产

制品 10 批次，糕点 50 批次，豆制品 23 批次，餐饮食品 25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18 批次，蔬菜 30 批次，水产品 25 批次，水果类 23 批次，鲜蛋 11 批次，小计 484 批次）。**国转移评价性抽检**（粮食加工品 30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4 批次，肉制品 7 批次，乳制品 3 批次，豆制品 1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4 批次，蔬菜 28 批次，水产品 3 批次，水果 15 批次，鸡蛋 2 批次，小计 97 批次）。**省级专项抽检三** 375 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D：预算 168.0 万元，计：939 批次。**国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粮食加工品 45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30 批次，肉制品 29 批次，饮料 30 批次，方便食品 17 批次，速冻食品 20 批次，糖果制品 15 批次，茶叶及相关制品 35 批次，酒类 30 批次，蔬菜制品 24 批次，水果制品 14 批次，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21 批次，蛋制品 18 批次，食糖 10 批次，糕点 44 批次，餐饮食品 15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15 批次，蔬菜 25 批次，水产品 20 批次，小计 457 批次）。**国转移评价性抽检**（粮食加工品 29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 批次，肉制品 7 批次，乳制品 4 批次，豆制品 2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3 批次，蔬菜 28 批次，水产品 4 批次，水果类 14 批次，鲜蛋 4 批次，小计 97 批次）。**省级专项抽检四** 385 批次。

七、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投标人最多承检一个任务。

1、有效投标人与中标人数量关系

有效投标人数量	中标人数量
6 家及以上	4 家
5 家及以下	流标

2、本项目中标人评审排名与承检任务分配关系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对中标人进行排序，第一名优先从 4 个任务中选择拟承检任务，第二名优先从余下 3 个任务中选择拟承检任务，以此类推。

3、任务递补情形

当出现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的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根据其余有效投标人得分排名按以下两种情形依次进行递补：

未取得中标资格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记为 M，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数量记为 N：

（1）第一种情形，当 $M-N \geq 2$ 时，根据得分排名从未中标单位中依次递补 N 家单位，并重新依次选择拟承检任务，每名中标人最多承检一个任务；

（2）第二种情形，当 $M-N < 2$ 时，本项目重新采购。